

用户协议

特别提示

泉州市拼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拼卡网络”）在此特别提醒您（用户）在注册成为用户之前，请认真阅读本《用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未成年人应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阅读本协议**，确保您充分理解本协议中各条款，**特别是注意本协议中免除拼卡网络责任和限制您权利的条款**。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注册、登录或使用本协议所涉服务。**您的注册、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

本协议约定拼卡网络与用户之间关于**用户使用“浪人工巢”软件或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的权利义务。“用户”是指注册、登录、使用本服务的个人。本协议可由拼卡网络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条款一旦公布即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恕不再另行通知，用户可在本网站查阅**最新版协议条款**。在拼卡网络修改协议条款后，如果用户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用户继续使用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1. 帐号注册、用户管理及隐私保护

1.1 账号注册

1.1.1 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前需要注册一个“浪人工巢”帐号。“浪人工巢”帐号应当使用手机号码绑定注册，请用户使用尚未与“浪人工巢”帐号绑定的手机号码，以及未被拼卡网络根据本协议封禁的手机号码注册“浪人工巢”帐号。**拼卡网络可以根据用户需求或产品需要对帐号注册和绑定的方式进行变更，而无须事先通知用户。**

1.1.2 “浪人工巢”系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社交产品，用户注册时应当授权拼卡网络公开及使用其地理位置信息方可成功注册“浪人工巢”帐号。故用户完成注册即表明用户同意拼卡网络提取、公开及使用用户的地理位置信息。如用户需要终止向其他用户公开其地理位置信息，可自行设置为隐身状态。

1.1.3 鉴于“浪人工巢”帐号的绑定注册方式，您同意拼卡网络在注册时将使用您提供的手机号码及/或自动提取您的手机号码及自动提取您的手机设备识别码等信息用于注册。

1.1.4 在用户注册及使用本服务时，拼卡网络需要搜集能识别用户身份的个人信
息以便拼卡网络可以在必要时联系用户，或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拼卡网
络搜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
地址、学校情况、公司情况、所属行业、兴趣爱好、常出没的地方、个人说明；
拼卡网络同意对这些信息的使用将受限于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相关法律](#)保护的约
束。

1.2 用户管理

1.2.1 完成本服务的注册程序并成功注册之后，您可使用您的手机号码，登录到您在“浪人工巢”的帐号（下称“帐号”）。

1.2.2 您应对所有使用您的密码及帐号的活动负完全的责任。您同意：

不滥用“浪人工巢”软件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浪人工巢”软件或服务进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合法利益的其他行为。

对帐号中的所有行为和事件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如果您未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和密码而对您、“浪人工巢”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您将在您的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如“浪人工巢”发现您的帐号存在异常登录且帐号被盗取的可能性较大，您同意“浪人工巢”有权对帐号进行冻结。如需解冻，请您通过“浪人工巢”反馈渠道提出申请。

1.2.3 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在拼卡网络首先承担了因用户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后，用户应给予拼卡网络等额的赔偿。若用户违反以上规定，拼卡网络有权作出独立判断立即暂停或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包括冻结、取消用户的帐号的使用权限等措施。

1.3 隐私保护

1.3.1 用户在注册帐号或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或提交一些必要的信息，如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填

写的身份信息。如用户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则用户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或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受到限制。

1.3.2 个人隐私信息是指涉及用户个人身份或个人隐私的信息，

1.3.2.1 用户个人身份信息包括：1) 用户自行提供的用户个人信息（如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个人信息，使用服务时提供的共享信息等）；2) 其他方分享的用户个人信息；3) 拼卡网络为提供服务而合法收集的用户必要个人信息（如使用服务时系统自动采集的设备或软件信息，浏览历史信息，通讯时间信息等个人信息，用户开启定位功能并使用服务时的地理位置信息等）。

1.3.2.2 个人隐私信息是指涉及用户个人身份或个人隐私的信息，比如，用户真实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手机设备识别码、IP 地址、用户聊天记录。非个人隐私信息是指用户对本服务的操作状态以及使用习惯等明确且客观反映在拼卡网络服务器端的基本记录信息、个人隐私信息范围外的其它普通信息，以及用户同意公开的上述隐私信息。拼卡网络保证在取得用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公开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用户同意拼卡网络无需获得用户的另行确认与授权即可收集、使用或公开用户的非个人隐私信息。

1.3.3 尊重用户个人信息的私有性是拼卡网络的一贯制度，拼卡网络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在本服务中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在发生前述情形或者拼卡网络发现存在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能时，拼卡网络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告知用户，用户如发现存在前述情形亦需立即与拼卡网络联系。

1.3.4 拼卡网络未经用户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透露用户个人隐私信息。

但以下特定情形除外：

- (1) 拼卡网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示提供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
- (2) 由于用户将其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与密码，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信息的泄漏，或其他非因拼卡网络原因导致的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
- (3) 用户自行向第三方公开其个人隐私信息；
- (4) 用户与拼卡网络及合作单位之间就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使用公开达成协议，拼卡网络因此向合作单位公开用户个人隐私信息；

(5) 任何由于黑客攻击、电脑病毒侵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

(6) 用户个人信息已经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

1.3.5 用户同意拼卡网络可在以下事项中使用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

(1) 拼卡网络向用户及时发送重要通知，如软件更新、本协议条款的变更；

(2) 拼卡网络内部进行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等，以改进拼卡网络的产品、服务和与用户之间的沟通；

(3) 依本协议约定，拼卡网络管理、审查用户信息及进行处理措施；

(4)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如未取得用户事先同意，拼卡网络不会将用户个人隐私信息使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1.3.6 拼卡网络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拼卡网络将依赖用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判断用户是否为未成年人。任何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注册帐号或使用本服务应事先取得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监护人”）的书面同意。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指示披露外，拼卡网络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未成年人的聊天记录及其他个人信息。除本协议约定的例外情形外，未经监护人事先同意，拼卡网络不会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1.3.7 为了改善拼卡网络的技术和服务，向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拼卡网络或可能会自行收集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非个人隐私信息。拼卡网络保证在合法、正当与必要的原则下收集、使用或者公开用户个人信息且不会收集与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

2. 服务内容

2.1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由拼卡网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用户通过其帐号了解酒吧、关注活动、预定服务、即时通讯、添加好友、赠送礼物等。拼卡网络可以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变更，且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内容可能随时变更；用户将会收到拼卡网络关于服务变更的通知。

2.2 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包含免费服务与收费服务。用户可以通过付费方式购买收费服务，具体方式为：用户通过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或其他“浪人工巢”平台提供的付费途径充值一定数额的人民币，然后根据拼卡网络公布的资费标准

购买用户欲使用的收费服务，从而获得收费服务使用权限。对于收费服务，拼卡网络会在用户使用之前给予用户明确的提示，只有用户根据提示确认其同意按照前述支付方式支付费用并完成了支付行为，用户才能使用该等收费服务。支付行为的完成以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生成“支付已完成”的确认通知为准。

2.3 附近活动服务说明

2.3.1 浪人工巢“附近活动”功能板块，是以地理位置为基础、发布用户周边文化活动的活动信息共享平台（下称“本平台”）。本平台发布之全部文化活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地理位置信息，均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文化活动主办方。

2.3.3 本平台发布文化活动的信息，意在宣传文化活动、丰富用户文化生活。本平台用户于本平台“附近活动”功能板块发布的留言、评论等信息，均系用户自行发布。本平台不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2.3.4 如果相关文化活动主办方及/或相关权利主体，认为该等文化活动的信息之发布，侵害其合法权益，可致电 0595-22125131，本平台在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后，将依法履行网络平台发布者的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

2.3.5 因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系基于地理位置提供的移动社交服务，用户确认，其地理位置信息为非个人隐私信息，用户成功注册“浪人工巢”帐号视为确认授权拼卡网络提取、公开及使用用户的地理位置信息。用户地理位置信息将作为用户公开资料之一，由拼卡网络向其他用户公开以便拼卡网络向用户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移动社交服务。如用户需要终止向其他用户公开其地理位置信息，可随时自行设置为隐身状态。

2.4 您需要确保今后更新的手机号码、名称、头像等资料，以及在“浪人工巢”上发布的所有内容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若您提供任何违法、违反道德以及违反“浪人工巢”用户行为规范的资料，或者“浪人工巢”有理由怀疑你进行任何恶意操作，则“浪人工巢”有权限制或封禁您的帐号功能，并拒绝您于现在和未来使用本服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用户应对其在“浪人工巢”上发布的任何登记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及/或是否为最新资料承担全部责任。

2.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浪人工巢”在此郑重提醒您注意，任何经由本服务而发布、上传的文字、照片、或其它资料（以下简称“内容”），无论系公开还是

私下传送，均由内容提供者承担责任。“浪人工巢”仅为用户提供内容存储空间，无法控制经由本服务传送之内容，因此不保证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品质。您已预知使用本服务时，可能会接触到令人不快、不适当或令人厌恶之内容。在任何情况下，“浪人工巢”均不为任何内容负责，您可以通过“浪人工巢”内的举报功能对该等内容进行举报。经核实后，“浪人工巢”有权依法停止传输任何前述内容并采取相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暂停违规用户使用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3. 使用规则

3.1 内容规范

3.1.1 本条所述内容是指用户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帐号头像、名称、用户说明等注册信息及认证资料，或文字、语音、图片、视频、图文等发送、回复或自动回复消息和相关链接页面，以及其他使用帐号或本服务所产生的内容。

3.1.2 用户不得利用“浪人工巢”帐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如下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内容：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不遵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的“七条底线”要求的；
-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

3.1.3 用户不得利用“浪人工巢”帐号或本服务制作、上载、复制、发布、传播如下干扰“浪人工巢”正常运营，以及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 (1) 含有任何性或性暗示的；
- (2) 含有辱骂、恐吓、威胁内容的；
- (3) 含有骚扰、垃圾广告、恶意信息、诱骗信息的；
- (4) 涉及他人隐私、个人信息或资料的；
- (5) 侵害他人名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
- (6) 含有其他干扰本服务正常运营和侵犯其他用户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

3.2 用户在本服务中或通过本服务所传送、发布的任何内容并不反映或代表，也不得被视为反映或代表拼卡网络的观点、立场或政策，拼卡网络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用户不得利用“浪人工巢”帐号或本服务进行如下行为：

- (1) 提交、发布虚假信息，或盗用他人头像或资料，冒充、利用他人名义的；
- (2) 强制、诱导其他用户关注、点击链接页面或分享信息的；
- (3)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误导、欺骗他人的；
- (4) 利用技术手段批量建立虚假帐号的；
- (5) 利用“浪人工巢”帐号或本服务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的；
- (6) 制作、发布与以上行为相关的方法、工具，或对此类方法、工具进行运营或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其他用户合法权益、干扰“浪人工巢”正常运营或拼卡网络未明示授权的行为。

3.4 用户须对利用“浪人工巢”帐号或本服务传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害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全权负责，与用户所传播的信息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与拼卡网络无关。如因此给拼卡网络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用户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3.5 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中可能包括广告，用户同意在使用过程中显示拼卡网络和第三方供应商、合作伙伴提供的广告。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用户应自行对依该广告信息进行的交易负责，对用户因依该广告信息进行的交易或前述广告商提供的内容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拼卡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除非拼卡网络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从事下列任一行为：

- (1) 删除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 (2) 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的源代码；
- (3) 对拼卡网络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 (4) 对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拼卡网络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
- (5) 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 (6) 通过非拼卡网络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拼卡网络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非拼卡网络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

3.7 供用户用于非商业用途

对于“浪人工巢”所提供的服务，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但经“浪人工巢”明确认可或批准的商业使用除外。禁止非法和/或未经授权使用“浪人工巢”服务。我们可以在不经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删除用户档案文件中的商业广告、相关链接和其他形式的推销内容，并且可以因此而终止您的用户资格。对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浪人工巢”服务的行为，我们将会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3.8 国际使用之特别警告

您已了解国际互联网的无国界性，同意遵守当地所有关于网上行为及内容之法律法规。您特别同意遵守有关从中国或您所在国家或地区输出信息之传输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4. 信息储存及知识产权

4.1 信息储存

拼卡网络不对用户在本服务中相关数据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

4.2 拼卡网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用户在本服务中数据的最长储存期限，并在服务器上为其分配数据最大存储空间等。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备份本服务中的相关数据。

4.3 如用户停止使用本服务或本服务终止，拼卡网络可以从服务器上永久地删除用户的数据。本服务停止、终止后，拼卡网络没有义务向用户返还任何数据。

4.4 拼卡网络对“浪人工巢”软件上所有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发布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拼卡网络有权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服务条款的要求，如果用户违背了本服务条款的规定，拼卡网络有权中止或者终止对提供其“浪人工巢”服务。

4.5 拼卡网络尊重知识产权并注重保护用户享有的各项权利。在“浪人工巢”软件所含服务中，用户可能需要通过发表评论等各种方式向拼卡网络提供内容。在此情况下，用户仍然享有此等内容的完整知识产权。**用户在提供内容时将授予拼卡网络一项全球性的免费许可，允许拼卡网络使用、传播、复制、修改、汇编、改编、再许可、翻译、创建衍生作品、出版、表演及展示此等内容。**

4.6 知识产权声明

4.6.1 除本服务中涉及广告的知识产权由相应广告商享有外，拼卡网络在本服务中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拼卡网络所有，但用户在使用本服务前对自己发布的内容已合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除外。

4.6.2 除另有特别声明外，拼卡网络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拼卡网络所有。

4.6.3 拼卡网络在本服务中所涉及的图形、文字或其组成，以及其他拼卡网络标志及产品、服务名称（以下统称“拼卡网络标识”），其著作权或商标权归拼卡网络所有。未经拼卡网络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将拼卡网络标识以任何方式展示或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也不得向他人表明用户有权展示、使用、或其他有权处理拼卡网络标识的行为。

4.6.4 上述及其他任何拼卡网络或相关广告商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拼卡网络或相关广告商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4.7 在“浪人工巢”发布的公开信息

在本使用协议中，“本服务公开使用区域”系指一般公众可以使用的区域；

用户在“浪人工巢”上传或发布的内容，用户应保证其为著作权人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并且该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用户同意授予“浪人工巢”所有上述内容在全球范围内的免费、不可撤销的、无期限限制的、可再许可或转让的独家使用权许可，据该许可“浪人工巢”将有权以展示、推广及其他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方式使用前述内容。

5. 服务变更、中断、终止

5.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拼卡网络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包括收费服务）。拼卡网络变更、中断或终止的服务，拼卡网络应当在变更、中断或终止之前通知用户，并应向受影响的用户提供等值的替代性的服务；如用户不愿意接受替代性的服务，如果该用户已经成功向拼卡网络支付费用，拼卡网络应当按照该用户实际使用服务的情况扣除相应费用之后将剩余的金額退还用户账户中。

5.2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拼卡网络有权变更、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或收费服务，而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根据法律规定用户应提交真实信息，而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或与注册时信息不一致又未能提供合理证明；
- (2) 用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
- (3) 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
- (4) 出于安全的原因或其他必要的情形。

6. 法律风险与免责

6.1 风险承担

6.1.1 用户理解并同意，“浪人工巢”仅为用户提供信息分享、传送及获取的平台，用户必须为自己注册帐号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用户所传送的任何内容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用户应对“浪人工巢”及本服务中的内容自行加以判断，

并承担因使用内容而引起的所有风险，包括因对内容的正确性、完整性或实用性的依赖而产生的风险。拼卡网络无法且不会对因用户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6.1.2 如果用户发现任何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以其他不当的方式使用本服务，请立即向拼卡网络举报或投诉，举报或投诉电话为 0595-22125131，拼卡网络将依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6.1.3 用户理解并同意，因业务发展需要，拼卡网络保留单方面对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变更、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权利，用户需承担此风险。

6.2 法律责任

6.2.1 如果拼卡网络发现或收到他人举报或投诉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拼卡网络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资料、聊天记录进行审查、删除，并视情节轻重对违规帐号处以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帐号封禁、设备封禁、功能封禁的处罚，且通知用户处理结果。

6.2.2 被封禁用户可向拼卡网络网站相关页面提交申诉，拼卡网络将对申诉进行审查，并自行合理判断决定是否变更处罚措施。

6.2.3 用户理解并同意，拼卡网络有权依合理判断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的任何用户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依据法律法规保存有关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等，用户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2.4 用户理解并同意，因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户应当赔偿拼卡网络与合作公司、关联公司，并使之免受损害。

6.3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由

6.3.1 用户理解并确认，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使本服务发生中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出现上述情况时，拼卡网络将努力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及时进行修复，但是由此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拼卡网络及合作单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

6.3.2 本服务同大多数互联网服务一样，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原因、网络服务质量、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差异影响，可能受到各种安全问题的侵扰，如他人利用用户的资料，造成现实生活中的骚扰；用户下载安装的其它软件或访问的其他网站中含有“特洛伊木马”等病毒，威胁到用户的计算机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继而影响本服务的正常使用等等。用户应加强信息安全及使用者资料的保护意识，要注意加强密码保护，以免遭致损失和骚扰。

6.3.3 用户理解并确认，本服务存在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技术、互联网络、通信线路原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风险，因此导致的用户或第三方任何损失，拼卡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6.3.4 用户理解并确认，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存在来自任何他人的包括误导性的、欺骗性的、威胁性的、诽谤性的、令人反感的或非法的信息，或侵犯他人权利的匿名或冒名的信息，以及伴随该等信息的行为，因此导致的用户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拼卡网络不承担任何责任。

6.3.5 用户理解并确认，拼卡网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浪人工巢”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拼卡网络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拼卡网络应事先进行通告。

6.3.6 拼卡网络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获得处理违法违规或违约内容的权利，该权利不构成拼卡网络的义务或承诺，拼卡网络不能保证及时发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进行相应处理。

6.3.7 用户理解并确认，对于拼卡网络向用户提供的下列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缺陷及其引发的任何损失，拼卡网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 拼卡网络向用户免费提供的服务；
- (2) 拼卡网络向用户赠送的任何产品或者服务。

6.3.8 在任何情况下，拼卡网络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罚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因用户使用“浪人工巢”或本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拼卡网络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亦然）。尽管本协议中可能含有相悖的规定，拼卡网络对用户承担的全部责任，无论因何原因或何种行

为方式，始终不超过用户因使用拼卡网络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给拼卡网络的费用（如有）。

7. 其他

7.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和拼卡网络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拼卡网络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不具可执行性，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